

南京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 与工程学院)

南工材研[2015]002号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推荐及评选细则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规范学院奖学金的推荐和评审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材料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荐及评议机构组成

1.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推荐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奖学金推荐及评选工作的领导和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2.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的评议小组，负责对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的评议工作。

二、成果计分办法

1. 公开发表论文

(1) 发表 SCI 收录的期刊文章：

- ①按照论文发表年度 JCR 影响因子：影响因子 5 以上（含 5）计影响因子；
影响因子 4~5（不含 5）计 3.0 分；
影响因子 3~4（不含 4）计 2.0 分；
影响因子 1~3（不含 3）计 1.5 分；
影响因子 1 以下（不含 1）计 1.0 分；

②一区论文另计 1.0 分，二区论文另计 0.5 分；

③ESI 统计源材料类期刊论文另计 0.5 分；

(2) 发表 EI 收录期刊的文章计 0.7 分；

(3) 发表核心期刊的文章计 0.5；

(4)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计 0.2。

2. 发明专利

国际专利申请（有申请号），计 2.0 分；

国家专利授权（有授权号），计 1.5 分；

国家专利公开（有公开号），计 1.0 分；

国家专利申请（有申请号），计 0.5 分。

3. 科研创新

主持江苏省研究生创新基金的计 1 分；

4. 获奖

- (1)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计 2.0 分;
- (2) 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的计 1.0 分;
- (3)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的计 0.5 分。

5. 总分=Σ (公开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科研创新+获奖);

三、推荐及评审

1. 评议小组将根据申请者的材料打评议分;
2. 个人得分=成果总分*0.5+评议分*0.5;
3. 学院按照个人得分进行排序，最终确定推荐或当选研究生。

四、说明

1. 对于向学校推荐的奖学金，将按本办法推荐，由研究生院决定最终获奖人员；
2. 对于学院评定的奖学金按本办法评定；
3. 本规则解释权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南京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 1 月